关于祁阳市育英学校生均教育成本

监审报告

祁价成审〔2022〕14号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1号）的规定：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依据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8号令）等有关规定，市价格成本调查队于2022年7月至8月对祁阳市育英学校生均教育成本2019-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核，有关情况如下：

1. **成本监审项目**

祁阳市育英学校生均教育成本。

**二、学校基本情况**

该校位于祁阳市白水镇沿江路9号，拥有较好好教学设施和便捷的交通条件，学校类型为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民办学校。主管部门是祁阳市教育局。校园占地12.6亩， 2017年9月开始办学，现在校学生小学65人，初中145人，学校有教职工37人，其中专职教师23人，专职管理人员4人，生活老师4人，食堂工作人员4人，保安2人。

**三、成本监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8号令）；

3.《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1号）;

4.《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

5.《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

6.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号）

**四、成本监审程序**

1.发送监审通知。向被审单位发送成本监审通知，要求其提供相关成本数据资料。

2.资料初审。对被审单位提供的成本资料进行初审，确定资料提供完整，再按规定转入具体的审核程序。

3.实地审核。成本队对被审单位的成本资料、合同、文件、实物资产等进行现场审核，对相关成本数据进行归集。

4.成本审核。依据相关规定，根据成本项目、成本数据的具体情况，审核监审各项目成本，提出成本监审初步结论，告之被审单位征求意见。

5.出具报告。根据被监审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完善初步结论，报分管领导审定后，出具成本审核报告。

6.网上公示。在祁阳市政府网上公示成本监审结论。

**五、成本费用构成**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被监审单位各个项目开展和成本费用支出实际情况，学费项目成本由六大项目组成：一是工资福利支出（人员支出）；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四是固定资产折旧；五无形资产摊销；六是财务费用。其中各大项目又包括许多小项（详见附表3）。

**六、成本费用审核情况**

**（一）生均培养总成本**

1、人员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福利费用）。

教职工人员数量核定：

各类学生核定人数=在校学生人数（年初学生人数×8+年末学生人数×4）/12。

教师上限人数=学生核定人数小学/19+初中/13.5。

教师核算数=在校教师人数（年初教师人数×8+年末教师人数×4）/12。

**通过对比教师上限人数跟教师核算数，取最少值来确定教师核定人数。**

教职工总数为教师、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确定是按照不超过教职工总数比例15%来核定，超过的人数核减，未达标的不核增。

工资总额。教职工工资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教职工总数核定，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发放的工资薪金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1.2倍，超过的予以核减。该校三年来工资水平均为超过行业平均工资的1.2倍，分别予以核定。

通过算法核算该校2019年-2021年的工资分别为1054355元、1048562.5元、1063372.5元。按照该校2019-2021三年的会计账簿明细表该校没有计提社会保险费按照社会经费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核增，以工资总额的12%为标准核增2019-2021年社会保障费为126522.6元、125827.5元、127604.7元。三年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核增。我市采用的是按工资总额的5-12%，对该校核增2019-2021年住房公积金，按照不低于当年工资总额的5%计提分别为52717.75元、52428.13元、53168.63元。其他费用因不能说明资金去项予以核减。小计**工资福利支出2019-2021年的金额，分别为1233595.35元、1226818.13元、1244145.83元**（详见附表3）

2、商品与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等24小项）

办公费按照该校会计账簿明细表分别核定2019-2021年的金额，分别为36028.6元、36028.6元、18786元。

印刷费按照科目余额表分别核定2019-2021年的金额，分别为0元、56776.77元、6840.48元。

核减该校伙食费，专项费用，应列专项账目管理，不能计入生均教育定价成本。

水电费，按照该校会计账簿明细表，该校水费和电费统一为水电费开支，核定该校2019-2021年的水电费金额分别为96402.51元、55485元、119805.55元。

核减该校2021年奖学金及2020-2021年校服经费，在该校会计账簿明细账目中未找到2021年奖学金发放表明细数据的支撑发放表，而校服经费在文件中明确了是代收费项目，应予以核减。

核减该校招生广告费，这项费用在非盈利民办教育中，明确是不能计入定价成本。

核定该校2019-2021年保险费及修理维护费，该校会计账簿明细明表显开支项目，按照实际核定金额。

核减其2020年租赁费，按照该校2020年会计账簿明细表，仔细核对该校2020年租赁费开支为95917.5元，而不是395917.5，多出的300000予以核减。

核增培训费，按照文件精神学校该项目开支其实就是教职工的教育经费，而教职工的教育经费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2.5%，没有达标的按照工资总额2.5%予以核增。核定该校2019-2021年的培训费金额分别为26358.88元、26214.06元、26584.31元。

公务接待费按照学校事业收入的5‰核定，超过的予以核减，不超过的不核增，按照科目余额表事业收入分别核定2019-2021年的金额，分别为14433元、14114元、0元。

专用材料费，按照该校会计账簿明细明表该项费用是学校的低值易耗品开支项目，予以核定。

核减2020年教学设备费，按照教学设备分5年按固定资产原值95%计入定价成本。核定2020年-2021年该项费用为50464元。

核增该校工会经费按照工资总额的2.0%核定，超过的核减，不足的核增。2019-2021年的金额，分别为21087.1元、20971.25元、21267.45元。

核减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根据该校会计账簿明细表上开支列加得到2019-2021年金额分别为116571.28元、107882.4元、172532.82元。

小计**商品和服务支出2019-2021年的金额，分别为457479.67元、552289.58元、628824.21元。**（详见附表3）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该校会计账簿明细表分别记录在商品与服务支出明细项目中，不再重负计入定价成本监审。（详见附表3）

4、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该校会计账簿明细表上分月计提的折旧来计算。核定该校2019-2021年金额分别为199283.62元、154180.1元、143949.48元。

5、无形资产摊销

该校没有计提无形资产，且还有许多资产属于租赁状态，根据实际情况，不再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6、财务费用（含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

依据学校提供的会计账簿明细表该校2019-2021年的财务费用均未记录在册。故核定该校财务费用为0（详见附表3）

**以上六项费用合计为该校教育培养总成本2019-2021年的金额分别为1890358.63元、1930631.81元、2014263.52元。（详见附表4）**

（二）**需要冲减的成本**

根据调查每年义务教育阶段，由财政下拨教育经费需要冲减总成本，该校**2019-2021年的金额分别为70000元、100000元、60600元。**（详见附表4）

（三）**核定教育培养成本**

教育培养总成本减去应冲减的教育成本等于核定教育培养成本。**2019-2021年的金额分别为1820358.63元、1830631.81元、1953663.52元。**（详见附表4）

（四）标准学生的确定

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学生数=核定小学生数×0.56+核定初中学生数×0.8

**该校2019-2021年的标准学生数分别为138人、158人、166人。**（详见附表4）

（五）生均教育成本

生均教育成本=核定教育培养成本/标准学生数

2019-2021年的生均教育成本分别为13191元/生.年、11586.28元/生.年、11769.06元/生.年。（详见附表4）

**七、成本监审结论**

**小学生均教育成本=该校生均教育成本×0.56。2019-2021年的小学教育成本分别为7386.96元/生.年、6488.32元/生.年、6590.67元/生.年。三年平均为6821.98元/生.年初中生均教育成本=该校生均教育成本×0.8。2019-2021年的初中教育成本分别为10552.8元/生.年、9269.02元/生.年、9415.25元/生.年。三年平均为9745.69元/生.年。**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成本监审所需资料，账目由祁阳市育英学校提供，成本监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该学校负完全法律责任。

2. 本次成本监审是在审核该校2019-2021年发生的完全成本和学生数的基础上计算得出单位成本数据，由于每年的成本和学生数都有较大的变动，导致单位成本有较大的差异。

3.本次成本监审不含教育发展基金。

4.本次成本报告仅限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时使用，不做他用，并不是定价的唯一依据。

5.本成本监审机构及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无任何利害关系。

附表：

1、祁阳市育英学校基本情况表

2、祁阳市育英学校收入情况表

3、祁阳市育英学校教育成本归集表

4、祁阳市育英学校培养成本核定表

重要数据核定表：

祁阳市育英学校学生人数核定表

祁阳市育英学校教职工人数核定表

祁阳市育英学校教职工薪酬核定表

祁阳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2022年12月31日